附件2

广西医科大学（本科教育）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排序汇总表

推荐单位(盖章)： 填报日期：2025年3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荐序号 | 成果名称 | 主要完成人姓名 | 主要完成单位 | 实践检验期（年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主要完成人姓名及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之间用“、”隔开。

2.实践检验期应从正式实施（包括试行）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单位为年，应与申请书中填写的保持一致。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